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004100401 号

东莞南城石鼓昱岱纸品厂等 104 家企业（详见企业清单）：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东莞南城石鼓昱岱纸品厂等 104 家企业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查明，当事人东莞南城石鼓昱岱纸品厂等 104 家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主体信息的企业清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图片、《公告》、《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的送达图片、年度报告信息截图、经营异常名录截图。

东莞南城石鼓昱岱纸品厂等 104 家企业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鉴于东莞南城石鼓昱岱纸品厂等 104 家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处罚，无自由裁量权。

当事人东莞南城石鼓昱岱纸品厂等 104 家企业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拟对东莞南城石鼓昱岱纸品厂等 104 家企业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吊销名单详见清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房彬、袁照华 联系电话：0769-22992151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04 月 10 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